

附件

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下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持之以恒落实“1+1+6”工作思路，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全力推进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坚持新发展理念、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衔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立覆盖全市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生态环

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建设“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战略突出位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分类管控，严格准入。根据全市生态环境特征、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生态环境问题和质量改善目标，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强化刚性约束，突出精细化、精准化管理。

统筹衔接，动态更新。在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加强与我市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协调衔接，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需求以及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推动建立“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共享和应用管理机制。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¹**。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4.2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3.9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19.7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4.87%。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6.74 平方公里，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34.46%。

——**环境质量底线²**。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维持 100%，省考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设定要求。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³**。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量、单位 GDP

¹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暂采用 202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的版本；生态空间后续与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

² 与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衔接。

³ 与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衔接。

能耗达到省下达目标，碳达峰年限达到省设定要求。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东莞基本建成。

二、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8 个，其中陆域 85 个，海域 13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陆域优先保护单元**。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等生态空间。全市共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29 个，面积 400.8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6.30%，主要包括东莞银瓶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东莞马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东莞银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东莞大岭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太园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堂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源保护区。

——**陆域重点管控单元**。是指涉及水、大气等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工业集中区和人口密集区。全市共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43 个，面积 1739.8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0.72%，空间分布较广，除在水乡新城片区面积占比较低外，其他区域均有广泛分布。

——**陆域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3 个，面积 319.4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2.98%，主要分布在水乡新城片区的麻涌镇、中堂镇、洪梅镇、道滘镇以及城区片区的万江街道。

——**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全市海域共划分 13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 个，重点管控单元 9 个。优先保护单元主要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港口航运区和劣四类海域。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省管控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市“三线”划定情况，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9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98”为 85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13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一）全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等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一般生

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引导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下称“两高”)行业产业布局，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构建“1+6+1”的化工产业发展格局，控制立沙岛化工基地发展规模，引导立沙岛化工基地转型升级。严格管控“两重点一重大”⁴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除立沙岛化工基地外，全市其余区域原则上严禁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推动化学制浆、电镀、鞣革、印染等重点污染项目集聚发展，新建、迁建项目需进入专业基地集中管理。积极推进电子信息制造、金属制品、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战略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除重点建设项目⁵外，新建、迁建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涉水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需进入专业基地或共性工厂。

⁴是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⁵是指纳入市重大项目和倍增计划企业、规上企业及市经济运行重点监测 A 库企业建设项目。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投资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引导涉及 VOCs 排放的相对独立生产工序进入共性工厂，重点清理整顿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散乱污”企业迁入共性工厂实行规范管理、集中治理。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全市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全面淘汰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必须按期停用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分散供热锅炉。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合理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区域。科学规划畜禽养殖区域，严格制定准入标准，引导畜禽养殖业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优化全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布局，开展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加快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等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基础设施建设。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推进各领域节能减排，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培育绿色交通体系，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

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大力推动出租车、轻型物流车、市政领域车辆纯电动化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合理分配水资源，保障主要河涌基本生态流量。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遏制用水浪费。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电力、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电镀等高耗水行业需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提高电镀、印染等专业基地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水平。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或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控建设用地规模，推进“三旧”改造，优化整合工业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基本农田质量。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⁶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

⁶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

集群倾斜，重大项目和优质倍增计划企业建设项目所需指标由市储备调配。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建设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全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纳污水体超标或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进一步做好重金属总量管控工作，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只减不增。开展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B 区全面关停和分流搬迁工作，推动麻涌、长安、沙田等专业基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大力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力度，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统筹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和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自备电厂“煤改气”和火电厂退役关停工作；严格实施涉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及以下企业工

业炉窑燃料清洁化替代；开展天然气锅炉降氮脱硝治理，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落实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管理要求。茅洲河、石马河流域严格执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电镀专业基地、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要求。积极推动涉及生产废水和 VOCs 排放的企业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加强陆海统筹，改善近岸海域水质。加强总氮排放控制，开展总氮排放底数摸排，提出总氮削减的对策措施，试点重点行业总氮排放控制；加快开展以总氮削减为目标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改造试点，强化脱氮除磷工艺建设，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和效率。实行船舶、港口污染物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海上污染物的全链条管理和有效处置。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和各镇街（园区）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加强跨镇街（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作。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推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专业基地开展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定期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立沙岛化工基地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各企事业单位要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重点对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核与辐射污染、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存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存在发生地表水污染和危险废物污染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开展定期排查，治理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加工企业和专业基地的环境监管，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重点区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农用地土壤有关监测活动。

构筑多水源供水格局和互联互通供水网络，提高供水系统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加强东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环境风险防控，定期组织水源地污染事故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预警体系。加强对赤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海上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控、监测与评价，完善近岸海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详见附件 5。

四、实施应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园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工作机制，在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应用。市生态环境局要做好统筹协调，不断提高“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的战略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数据更新。

（二）推动成果细化

各镇街（园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在省级和市级成果的基础上，具体开展本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

要以国家和省编制技术要求为原则，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将环境管控分区细化至村（社区），提出精细化的环境管控要求，力求成果的科学化和便利化。

（三）工作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要牵头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牵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跟踪评估、更新调整、数据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推进实施应用；需市财政保障经费的相关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按要求申报年度部门预算。镇街（园区）要安排经费开展成果细化工作，切实做好技术保障。

（四）动态调整机制

按照省“三线一单”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成果实施、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工作。原则上，每5年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一次全市“三线一单”评估更新，按程序审议后发布。5年内，因法律、法规、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边界、自然保护地体系等依法依规调整后而导致“三线一单”变化的，按程序组织调整更新。

（五）清单使用及数据应用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所涉区域、流域和单元内地块涉及的环境、资源要素属性，自上而下依次查阅全省总体的管控要求、全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具体单元清单，分层级明确环境管控单元及各地块应执行的管控要求。在配合省级层面开展“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应用平台建设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我市“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应用平台。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
1. 东莞市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2. 东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东莞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4. 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 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附件 1

东莞市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344.20	13.99	119.78	4.87	463.98	18.86

附件 2

东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数量（个）	面积（km ² ）	比例（%）	单元数量（个）	面积（km ² ）	比例（%）	单元数量（个）	面积（km ² ）	比例（%）
29	400.86	16.30	43	1739.88	70.72	13	319.41	1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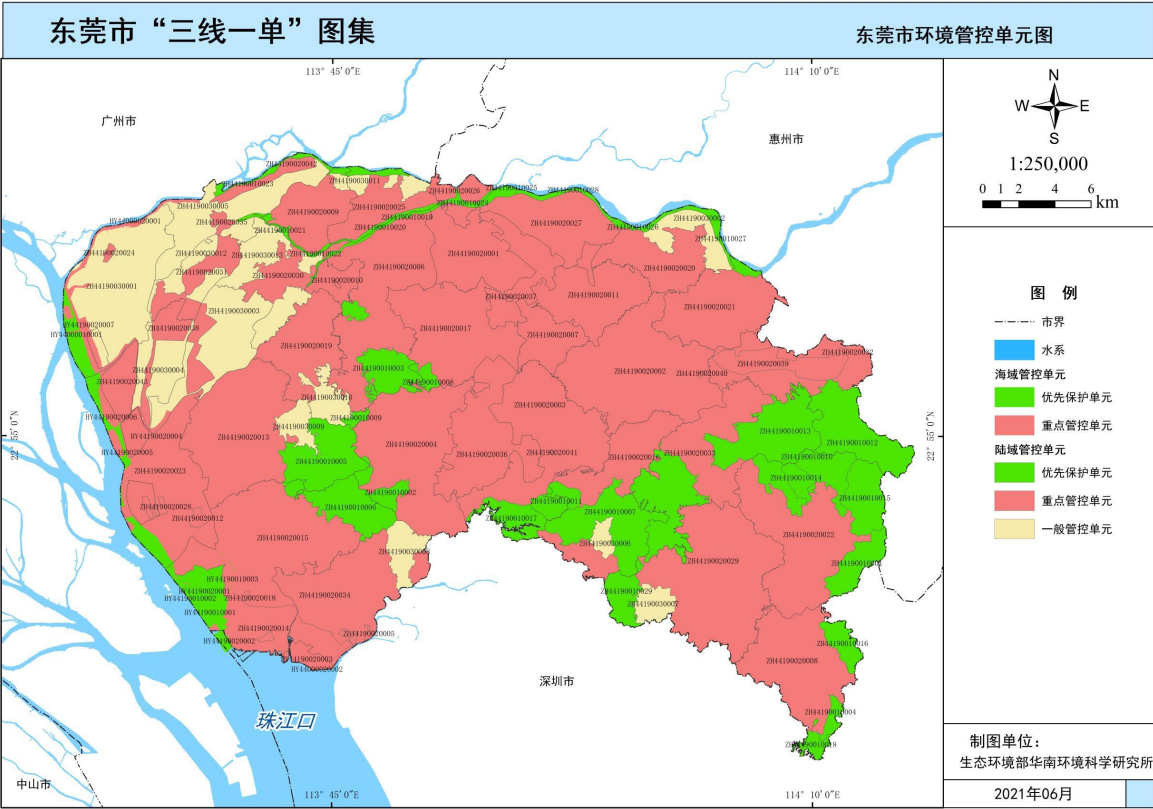
附件 3

东莞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优先保护单元数量（个）	重点管控单元数量（个）	一般管控单元数量（个）
4	9	0

附件 4

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5

东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ZH44190010001 契爷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01	契爷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清溪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水/限制类】在契爷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水/综合类】契爷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6.【水/鼓励引导类】契爷石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7.【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契爷石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02 大岭山镇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02	大岭山镇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大岭山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综合类】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内，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3.【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4.【水/鼓励引导类】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5.【水/鼓励引导类】同沙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6.【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同沙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8.【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9.【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03 东城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03	东城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东城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综合类】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内，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3.【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 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5.【水/鼓励引导类】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6.【水/鼓励引导类】同沙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7.【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同沙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9.【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10.【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04 凤岗镇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04	凤岗镇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凤岗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综合类】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内，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3.【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5.【水/禁止类】禁止在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6.【水/鼓励引导类】雁田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7.【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雁田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05 厚街镇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05	厚街镇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厚街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综合类】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内，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3.【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 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6.【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横岗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7.【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06 虎门镇-滨海湾新区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06	虎门镇-滨海湾新区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虎门镇, 滨海湾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2. 【生态/综合类】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内，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3. 【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 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5.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6.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7.【水/鼓励引导类】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8.【水/鼓励引导类】白坑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9.【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白坑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10.【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07 黄江镇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07	黄江镇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黄江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综合类】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内，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3.【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 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VOCs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6.【水/鼓励引导类】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7.【水/综合类】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推进梅塘水综合整治，持续推动梅塘水水质改善。 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08 寮步镇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08	寮步镇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寮步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综合类】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内，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3.【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 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5.【水/鼓励引导类】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6.【水/综合类】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推进黄沙水综合整治，持续推动黄沙水水质改善。					

	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8.【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09 南城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09	南城街道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南城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综合类】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内，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3.【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4.【水/鼓励引导类】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5.【水/鼓励引导类】同沙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6.【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同沙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8.【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10 清溪镇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10	清溪镇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清溪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2.【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VOCs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4.【水/鼓励引导类】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的较严值。 5.【水/综合类】深入推进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11 清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11	清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黄江镇, 大朗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水/限制类】在清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 【水/综合类】清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4. 【水/鼓励引导类】清水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5. 【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清水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6.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12 谢岗镇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12	谢岗镇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谢岗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综合类】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内，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3.【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4.【水/鼓励引导类】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的较严值。 5.【水/综合类】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推进潼湖水综合整治，协同推动潼湖水水质改善。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13 樟木头镇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13	樟木头镇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樟木头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2.【生态/综合类】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内，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3.【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 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7.【水/鼓励引导类】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的较严值。 8.【水/综合类】深入推进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14 三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14	三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清溪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水/限制类】在三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水/综合类】三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4.【水/鼓励引导类】三坑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5.【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三坑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15 茅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15	茅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谢岗镇, 清溪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水/限制类】在茅輦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水/综合类】茅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6.【水/鼓励引导类】茅輦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7.【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茅輦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16 官井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16	官井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凤岗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水/限制类】在官井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水/综合类】官井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4.【水/鼓励引导类】官井头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5.【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官井头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17 罗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17	罗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黄江镇, 大朗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水/限制类】在罗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 【水/综合类】罗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18 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18	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凤岗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水/限制类】在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水/综合类】雁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4.【水/鼓励引导类】雁田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5.【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雁田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19 市第六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19	市第六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东城街道，石龙镇，石碣镇，茶山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水/限制类】在第六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水/综合类】东江南支流上航行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 4.【水/综合类】第六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20 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20	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东城街道，莞城街道，万江街道，石碣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水/限制类】在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水/综合类】东江南支流上航行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 5.【水/综合类】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					

	迁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21 高埗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21	高埗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万江街道，高埗镇，中堂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水/限制类】在高埗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水/综合类】高埗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22 万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22	万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东城街道， 万江街道， 高埗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水/限制类】在万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水/综合类】万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23 中堂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23	中堂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高埗镇, 石碣镇, 中堂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水/限制类】在中堂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 【水/综合类】东江北干流上航行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 5. 【水/综合类】中堂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					

	迁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24 石龙西湖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24	石龙西湖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石龙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水/限制类】在石龙西湖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水/综合类】东江上航行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 4.【水/综合类】石龙西湖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					

	迁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25 石龙黄洲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25	石龙黄洲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石龙镇, 茶山镇, 石排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水/限制类】在石龙黄洲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 【水/综合类】东江上航行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 4. 【水/综合类】石龙黄洲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					

	迁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26 市第五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26	市第五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石排镇, 企石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水/限制类】在第五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 【水/综合类】东江上航行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 4. 【水/综合类】第五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27 太园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27	太园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桥头镇, 企石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水/限制类】在太园泵站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 【水/综合类】东江上航行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 5. 【其他/禁止类】在东深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采石、取土、强夯以及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等活动，禁止在高压线下钓鱼、违章搭建、高空吊装作业，禁止从事危及高压线路、通讯线路及相关设施安全的其他活动。 6.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28 石排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28	石排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石排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水/限制类】在石排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水/综合类】东江上航行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 5.【水/综合类】石排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					

	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10029 塘厦镇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29	塘厦镇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塘厦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2. 【生态/综合类】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域内，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3. 【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 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6. 【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虾公岩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ZH44190020001 茶山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01	茶山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茶山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茶山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依托东莞站电子信息及商贸业集聚区，发展集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商贸物流、食品服装展销、旅游中转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开发示范区。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茶山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3.【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引导逐步退出。 1-4.【生态/综合类】东莞月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茶山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茶山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茶山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 3-2.【水/鼓励引导类】实施茶山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3.【水/综合类】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4.【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共性工厂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4-2.【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茶山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ZH44190020002 常平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02	常平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常平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常平镇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打造智能装备制造业基地，积极对接深圳技术创新资源，结合现有制造基础，集聚发展智能装备产业。依托散裂中子源，打造高分子材料产业集聚区。依托东莞电子信息产业基础，打造新一代信息通信产业集聚区。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常平镇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石马河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3.【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1-4.【土壤/限制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5.【土壤/综合类】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园区化工作，强化园区重金属污染集中防控。 1-6.【生态/禁止类】东莞旗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1-7.【生态/综合类】东莞银山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					

	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常平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常平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实施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的较严值。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松柏塘村处理站、桥沥水和猪头山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石马河流域内城镇应实现污水全收集。 3-2.【水/综合类】常平镇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3.【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4.【土壤/综合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开。对排放铅、汞、镉、铬、砷5种重金属的建设项目实行总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制造等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省下达任务。 3-5.【土壤/综合类】结合重金属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加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监控，严厉打击“散乱污”现象。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7.【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

	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共性工厂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4-2.【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常平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3.【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4.【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5.【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 4-6.【土壤/综合类】将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4-7.【土壤/鼓励引导类】加强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建设，完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ZH44190020003 大朗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03	大朗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大朗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大朗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智能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推动机床、车床、冲床加工中心等现有机械装备制造调整，优化增量结构，形成具有特色的和产业链配套优势的数控加工装备产业基地。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大朗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3.【生态/禁止类】东莞红花油茶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东莞巍峨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引导逐步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朗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朗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推进老旧管网改造、雨污分流改造。推进松木山水一河两岸综合整治，包括流域支渠综合整治、杨涌排站建设，推进大陂海河道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大朗仙村处理站和中子源处理站。 3-2.【水/鼓励引导类】实施大朗松山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3.【其他/鼓励引导类】推进东莞大朗毛织环保集中处理二期工程，整合一批毛织洗水、印花企业入园统一治污。 3-4.【大气/综合类】推进空气监测子站2公里范围内和华为湖畔花园、溪流背坡村周边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工程。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大朗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ZH44190020004 大岭山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04	大岭山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大岭山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大岭山镇重点管控单元需结合东莞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引擎，建设成为服务区域的高品质城市中心和创新中心。结合现有产业基础，构建东莞市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大岭山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3.【大气/综合类】大岭山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引导逐步退出。 1-4.【生态/禁止类】在东莞马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1-5.【生态/禁止类】东莞大岭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东莞水濂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东莞同沙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岭山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岭山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矿产/鼓励引导类】推进矿泉水开采等矿产绿色开采和生产，将绿色矿山建设的理念和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建设、生产运营、闭坑治理全过程。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大岭山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 3-2.【水/鼓励引导类】实施连马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3.【水/鼓励引导类】大岭山镇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4.【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大岭山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

	急措施。
--	------

	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	---

ZH44190020005 东莞市长安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05	东莞市长安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广东省	东莞市	长安镇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本基地主导产业为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 1-2.【其他/综合类】严格按照基地定位、清洁生产要求，整合、提升长安镇范围内不符合原地保留、改造或扩建条件的电镀类企业（包括专业电镀企业和含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和不符合原地保留的印染类企业。基地引入项目还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 1-3.【其他/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基地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鼓励引导类】进入基地的电镀和印染项目应分别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不小于 25%。 2-3.【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电镀行业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达 60%以上，印染行业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达 50%以上。 2-4.【能源/禁止类】严禁燃用煤及其制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 GDP 能耗较现状应明显下降。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限制类】基地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3523 吨/年、236.62 吨/年、6.64 吨/年以内。 3-2.【水/综合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采用分散和集中结合的方式，基地建成后，电镀行					

	业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达 60%以上，印染行业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达 50%以上，确需外排的生产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至伶仃洋交椅湾，基地电镀废水、印染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量应分别控制在 3200 吨/日、4000 吨/日和 1017 吨/日以内。 3-3.【水/鼓励引导类】基地外排电镀废水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印染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 3-4.【土壤/综合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园区新、改、扩建电镀项目应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3-5.【固废/鼓励引导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监管，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ZH44190020006 东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06	东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东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东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鼓励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打造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引擎。开展大数据、云计算等研发、应用，打造新一代信息通信产业集聚区。加快新材料研发，推进东莞软性光电材料产研中心及高性能覆铜板基地建设。 1-2.【产业/综合类】强化产业布局的环境引导，推动形成与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对企业规划选址的论证评估，适度开发，加强保护，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减轻产业发展的污染影响。 1-3.【大气/综合类】东城街道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1-4.【水/鼓励引导类】引导产业集聚发展，依托街道牛山污水处理厂、东部污水处理厂以及石鼓污水处理厂实行污染集中控制、统一处理，开展社区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1-5.【其他/限制类】严格控制东引运河、寒溪河、黄沙河、同沙水库等流域新增水污染物排放，主要水污染物实行减量替代。 1-6.【土壤/综合类】东城街道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园区化工作，强化园区重金属污染集中防控。					

	1-7.【生态/禁止类】东莞黄旗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东莞水濂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东莞同沙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东城街道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东城街道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能源/鼓励引导类】大力发展天然气发电和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推动东城科技园分布式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完成东城街道东部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工程、东城街道牛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及提标改造工程、牛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二期工程。推进牛山片区截污次支管网、东部污水处理项目截污管网和峡口、虎英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实现截污管网全覆盖，加大管网维护力度。 3-2.【水/鼓励引导类】采取截污、清淤、生态补水与修复等措施对周屋大浦河、同沙立交下排渠、狮子河（东城段）、上桥排站进水渠、筷子堤河、鸿福河（东城段）、余屋排渠等内河涌进行综合治理。加强跨镇河涌综合整治技术合作，对黄沙河、横竹河进行有效整治。 3-3.【水/鼓励引导类】东城街道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4.【大气/综合类】开展生物质锅炉等燃烧设施摸底排查，制定财政补助政策，落实整治改造工作。完成燃气已供达或集中供热已建成区域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气化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3-7.【土壤/鼓励引导类】加大涉重金属行业环境整治力度。大力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电镀、漂染、造纸等行业的技术革新，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东城街道各社区、各单位应加强本辖区和系统内重大环境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建立完善数据库、日常检查档案等工作，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及时上报。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综合类】将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ZH44190020007 东坑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07	东坑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东坑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东坑镇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深莞惠一体化发展合作区、东莞重要的现代制造基地，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物流商贸等。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东坑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3.【大气/综合类】东坑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东坑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东坑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水资源/鼓励引导类】合理布局东坑镇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按照“优水优用，就近利用”的原则，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推动横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的较严值。有序推进东坑内河、角社排渠、西溪河等内河涌的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现有管网整改，全面排查排水和污水收集管道的混接、错接、漏接问题，完成破损管网的修复工作，建成全面覆盖城镇的截污管网体系。 3-2.【水/鼓励引导类】东坑镇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3.【大气/鼓励引导类】推进化工、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开展重点企业 VOCs “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后评估，强化企业 VOCs 末端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强化生活服务业 VOCs 污染控制。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东坑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实施东坑镇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估工作，全面排查镇内企业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与风险程度，建设东坑镇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实行风险源清单管理。 4-3.【风险/鼓励引导类】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ZH44190020008 凤岗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08	凤岗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凤岗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凤岗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整合现有汽车配套企业，打造具有完整产业链体系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依托区位优势，主动承接深圳市智能手机制造产业转移。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凤岗镇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石马河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3.【大气/禁止类】凤岗镇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1-4.【生态/禁止类】东莞碧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东莞南门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东莞山水天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东莞雁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凤岗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凤岗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矿产/鼓励引导类】推进凤岗白玉泉矿泉等矿产绿色开采，将绿色矿山建设的理念和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生					

	产运营、闭坑治理全过程。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强化凤岗镇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截污管网覆盖不到的村（社区），应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3-2.【水/鼓励引导类】实施虾公潭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雁田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和竹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的较严值。 3-3.【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凤岗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ZH44190020009 高埗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09	高埗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高埗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高埗镇重点管控单元重点打造国家水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的特色区域，珠江口东岸产业优化发展先导区和莞穗战略合作的重要平台，主要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特色经济。 1-2.【产业/限制类】高埗镇严格限制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鞣革、造纸、重化工、发酵酿造、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点污染项目。 1-3.【大气/综合类】高埗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高埗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高埗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能源/鼓励引导类】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推动高埗电厂二期改扩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高埗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率，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高埗保安围一村小组处理站。 3-2.【水/鼓励引导类】实施高埗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3.【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4.【土壤/鼓励引导类】加强企业关闭搬迁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实施，应当按要求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加强河涌周边环境风险企业的排查，重点排查内容包括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及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等情况。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

ZH44190020010 莞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10	莞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莞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莞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鼓励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和整体景观环境，适当增加商务办公和居住功能，形成东莞城市商贸发展龙头。以大数据产业中心项目为核心，打造为新兴产业企业及政府政务提供大型计算和海量数据存储服务的产业集群。 1-2.【产业/综合类】加快技术水平低、物耗能耗高、污染排放大的产能有序退出，淘汰关停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加速造纸、橡胶塑料等行业整合，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建设项目。 1-3.【大气/综合类】莞城街道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1-4.【生态/禁止类】东莞黄旗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鼓励引导类】鼓励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实施清洁生产，推进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 2-2.【其他/鼓励引导类】积极开展汽车制造、电机制造、纸制品、日化、橡胶等领域的绿色设计示范试点，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 2-3.【能源/鼓励引导类】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继续推进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施工阶段绿色建筑执行率 100%。					

	2-4.【能源/鼓励引导类】积极推动和引导具备安装条件的住宅、农房、学校、工厂、办公楼、商场等屋顶场所实施光电板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 2-5.【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清理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3-2.【水/鼓励引导类】加快建设次支干管和毛细支管，构建完整的用户—支管—次支干管—干管的排水系统网络，次支干管实施过程中，应对沿线排污支管和排污口进行全收集，保障次支干管建设的有效性；加快截污管网全面通水运营，切实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 3-3.【大气/鼓励引导类】区内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全面完成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完成市级以上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规范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以及化工企业储罐区全部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确保油气回收效率提高至 80%以上。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6.【能源/鼓励引导类】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建成合理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区内建成不少于 1 个“绿色物流片区”，全天禁止柴油货车行驶，提倡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建立健全莞城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对能力。建立社区生态专管员队伍协同处理机制，增加应急响应执法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4-2.【土壤/鼓励引导类】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防范土壤环境风险。

ZH44190020011 横沥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11	横沥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横沥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横沥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依托横沥镇 3D 打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建设以增材制造产业为核心的企业孵化系统，形成从产品设计到工业应用的完整产业链条。依托散裂中子源和松山湖材料实验室，打造新型金属材料集聚区。以垃圾处理为基础，促进东莞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升级。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建立“两高一低”企业退出补偿政策，引导低端产业和落后产能企业有序转移退出。 1-3.【产业/鼓励引导类】优化产业空间格局，对于老旧镇村工业园区，因地制宜采取完善基础设施、腾退搬迁、整合提升等措施，逐步改善工业与居住混杂情况。 1-4.【土壤/综合类】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园区化工作，推动金属表面处理共性工厂建设，强化园区重金属污染集中防控。 1-5.【生态/综合类】东莞月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破坏自然生态，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					

	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横沥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横沥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完成横沥东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标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改造，解决截污管网的漏接、错接和破损等问题。对区内截污管网数设不能覆盖的布局分散、人口规模较小的居住点，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对石涌新排渠、半坑排渠、田坑排渠、新城排渠、新海排渠、松麻岭渠等内河涌的综合治理。 3-2.【水/鼓励引导类】强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推进桃子园工业园、田坑高科技产业园雨污分流排污管网的建设，完善其他村级工业园区排水支管的建设。 3-3.【大气/鼓励引导类】重点针对塑胶模具制造、家具制造、电子等行业开展 VOCs 治理，推广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5.【土壤/综合类】结合重金属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加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监控，严厉打击“散乱污”现象。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横沥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4.【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
--	---

ZH44190020012 东莞市沙田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12	东莞市沙田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广东省	东莞市	沙田镇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基地主导产业为电镀、线路板等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以及印染。 1-2.【产业/综合类】入基地的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电镀行业规范条件》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不得引进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禁止引进项目。 1-3.【大气/综合类】基地应科学布局，避免在临近环境敏感点的上风向布置废气排放量大的企业。基地周边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和居民点。在基地周围种植绿化带，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入园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基地电镀行业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达 60%以上，印染行业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达 50%以上。 2-3.【其他/鼓励引导类】提高基地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小于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小于 8 立方米/万元。 2-4.【能源/禁止类】严禁燃用煤及其制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限制类】基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应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总量控制要求。 3-2.【固废/鼓励引导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3.【土壤/鼓励引导类】基地应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堆放场所、危废临时堆放场所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4.【大气/鼓励引导类】基地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酸雾、粉尘、有机废气、氮氧化物、氨等工艺废气的影响。基地大气					

	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应标准要求。 3-5.【土壤/综合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园区新、改、扩建电镀项目应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监管，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4.【水/鼓励引导类】基地应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确保珠江口经济鱼类繁育保护区、黄唇鱼自然保护区及沙井红树林区的水环境和生态环境安全。

ZH44190020013 厚街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13	厚街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厚街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厚街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打造“智慧制造”应用示范项目基地，加快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聚集发展，建设智能制鞋机械基地和家具制造智能装备基地。充分利用厚街两个轨道交通 TOD 板块着力打造东莞会展经济集聚区。 1-2.【其他/鼓励引导类】厚街镇西南部地区需突出对基本农田和水乡性景观体系的保护，严格项目准入审慎进行开发；厚街镇中部地区可进行符合厚街镇发展规划的建设开发，同时应注重开展城市绿岛和绿带的建设。 1-3.【大气/禁止类】厚街镇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1-4.【生态/禁止类】东莞大岭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厚街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厚街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矿产/鼓励引导类】推进御泉天然矿泉水等矿泉水矿产绿色开采，将绿色矿山建设的理念和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生产运营、闭坑治理全过程。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强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对科技工业园等镇内工业园的环保基础设施和企业排污情况进行排查，针对问题进行整改。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2.【水/鼓励引导类】完成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沙塘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完善提升泵站建设，重点完善次支管网，避免污水直排进入内河涌。加强横岗水库、三丫陂水库、沙溪水库及其集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水库水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和改善工程。加大白濠北沟、白濠陂水等劣Ⅴ类的内河涌治理力度。 3-3.【大气/综合类】严控区域工业新增 VOCs 排放，强化 VOCs 排放企业监管。将双岗社区、环冈社区、汀山社区、西环路厚街社区、会展片区及赤岭工业区等区域作为整治重点，分期分区域开展 VOCs 排放企业整治。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厚街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风险/鼓励引导类】组织开展对产生、贮存、运输、销毁废弃化学品的普查，掌握全镇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意见。

ZH44190020014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14	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滨海湾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滨海湾新区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创意、海洋经济和生物产业，打造智能终端制造总部和高端装备制造总部，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优质生活性服务业，打造与国际接轨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1-2.【产业/综合类】交椅湾板块宜利用背靠深莞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的优势，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沙角半岛板块可利用交通优势布局高端制造业、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威远岛板块应合理布局科研教育设施、生命健康和金融科技等产业，避免对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产生不利影响。 1-3.【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滨海湾新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4.【生态/禁止类】东莞威远岛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1-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推进海绵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空间在雨洪调蓄、雨水径流净化等方面的功能，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 2-3.【能源/鼓励引导类】加快沙角燃煤电厂退役进程。 2-4.【能源/鼓励引导类】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开展节能住宅建设和改造。新建公用建筑的绿色建筑达标率达					

	到 100%。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新建区域应采用雨污分流体制，现状合流制区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扩建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改建海岛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沙角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2.【水/综合类】强化河涌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重点推进茅洲河、磨碟河、太平水道的综合治理。 3-3.【大气/综合类】控制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燃油硫含量$\leq 0.5\% \text{m/m}$，内河及江海直达船舶所使用柴油硫含量不大于 10ppm。禁止使用船用残渣油，加快岸电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滨海湾新区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水/综合类】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配套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以及船舶溢油应急设施，统筹建设涉海项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力量。

ZH44190020015 虎门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15	虎门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虎门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虎门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结合现有产业基础，构建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聚集发展带。利用珠三角轨道交通优势，发展商务、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打造宜居宜业的商贸商务中心区。 1-2.【产业/综合类】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造纸、印染、纺织、电镀、印刷等行业环保和能耗管理要求。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逐步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造纸、印染、家具和制革企业，调整高耗能高排放的建材产业结构。 1-3.【产业/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通过工业用地的置换、集中和改造，逐步撤并零散、低效、污染严重的村级工业园，促使生产企业向环保专业基地周边集中，依托环保专业基地发展工业集聚地。引导东部零散工业聚集发展，适度促进中心区工业基地向都市工业转变。 1-4.【土壤/限制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5.【生态/禁止类】东莞大岭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虎门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3.【能源/鼓励引导类】对虎门镇能源消费总量排名前列的造纸和纸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纺织服装业加强企业节能潜力评估，提升行业深加工水平，全面降低单位产值能耗。 2-4.【矿产/鼓励引导类】推进大雁塘矿泉水勘查区绿色勘查，将绿色生产的理念和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生产运营、闭坑治理全过程。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推动太平水道、东引运河虎门城区段、磨碟河等水体的综合整治，加快广济河、江门涌、大沙河、怀大河等污染河涌治理。全面排查污水管网功能状况，实施管网错混接改造、管网破损修复等工程，深入推进虎门镇工业企业排水户、社区、重点居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开展大宁、白沙、小捷滘等3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3-2.【生态/鼓励引导类】加强水生态修复，推进小微水体生态治理，开展五十亩涌、大围涌、长房涌、南栅排渠、环腰玉带河等河涌再生水利用补水、河湖引水工程，打造绿色生态水网。 3-3.【大气/鼓励引导类】落实东莞市热电联产规划，建设集中供热项目，待沙角A电厂关停后采用替代电源或区域分布式能源设施实现集中供热，促使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 3-4.【大气/鼓励引导类】加强家具、制鞋、石化化工、印刷、涂装、电子设备制造、塑胶塑料制造等VOCs重点行业监管，推动市级以上重点监管企业和单纯采用活性炭治理技术的VOCs排放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VOCs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6.【土壤/综合类】虎门镇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做到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只减不增。加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等涉重金属污染行业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虎门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针对虎门沙角电厂开展场地煤灰池坑塘底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结果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程。
----------------------	---

ZH44190020016 黄江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16	黄江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黄江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黄江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开展大数据、云计算等研发、应用，延长产业链，打造新一代信息通信产业集聚区。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黄江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1-3.【大气/禁止类】黄江镇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1-4.【土壤/鼓励引导类】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园区化工作，强化园区重金属污染集中防控。 1-5.【生态/禁止类】东莞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东莞大屏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东莞红花油茶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东莞黄牛埔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东莞巍峨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黄江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黄江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矿产/鼓励引导类】推进矿泉水勘查区绿色生产，将绿色生产建设的理念和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生产运营、闭坑治理全过程。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完成黄江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黄江镇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已有的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以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2.【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3-5.【土壤/综合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开。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黄江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将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ZH44190020017 寮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17	寮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寮步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寮步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发展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打造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集聚区。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寮步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3.【大气/综合类】寮步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1-4.【生态/禁止类】东莞同沙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寮步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寮步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寮步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 3-2.【水/鼓励引导类】实施竹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3.【水/鼓励引导类】寮步镇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4.【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VOCs排放项目审批。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VOCs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寮步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ZH44190020018 东莞市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18	东莞市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广东省	东莞市	虎门镇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严格按照基地定位、清洁生产要求，整合、提升虎门镇范围内不符合原地保留、改造或扩建条件的电镀类企业（包括专业电镀企业和含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和不符合原地保留的印染类企业。 1-2.【产业/综合类】入基地的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电镀行业规范条件》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不得引进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审查意见）禁止引进项目。 1-3.【其他/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基地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4.【其他/综合类】B区停止电镀、印染等污染项目的新、改扩建。结合分流搬迁工作总体方案，实现基地B区企业于2021年底前基本全面关停，力争于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分流搬迁。 1-5.【其他/鼓励引导类】在环保专业基地排污总量控制范围内，允许虎门基地B区内企业跨镇搬迁进入具有相应功能的麻涌、长安、沙田等环保专业基地，迁建项目可适当简化环评文件编制内容。 1-6.【其他/限制类】原规划入基地A区（南栅片区）的16家企业缩小为13家，暂不接纳新的电镀企业迁入。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入基地电镀和印染项目应分别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GDP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不小于25%。 2-3.【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电镀行业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达60%以上，印染行业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应达50%以上。 2-4.【能源/禁止类】严禁燃用煤及其制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限制类】基地电镀废水外排量应控制在 6000 吨/日内（其中路东片区 2580 吨/日、南栅片区 3420 吨/日），印染废水外排量应控制在 5000 吨/日内。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后排入虎门镇宁洲污水处理厂，总量应控制在 4830 吨/日以内。基地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285.1 吨/年、323.4 吨/年以内。 3-2.【水/鼓励引导类】基地路东片区外排废水执行《关于东莞市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路东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549 号）的要求。南栅片区外排废水执行《关于东莞市虎门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0〕68 号）的要求。 3-3.【产业/综合类】严格实施《虎门镇环保专业基地建设实施计划》，实现境内电镀行业、印染行业总体增产减污。 3-4.【土壤/综合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园区新、改、扩建电镀项目应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3-5.【固废/鼓励引导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监管，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ZH44190020019 南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19	南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南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南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鼓励结合东莞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融入珠三角东岸的穗莞深港区域创新走廊，打造全市创新驱动发展引擎，建设成为服务区域的高品质城市中心和创新中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对国土空间进行功能分区，大力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 1-2.【大气/综合类】南城街道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3.【产业/鼓励引导类】建成区内已建的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企业和污染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制定环境搬迁及提升改造计划，并逐步开展。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针对区内用水、排水量较大的重点工业企业建立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增强水利用率，减少用水量及污水排放量。 2-2.【能源/鼓励引导类】完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政策体系，大力发展天然气多联供应，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2-3.【矿产/鼓励引导类】推进区域现有矿泉水开采项目绿色生产建设，将绿色矿山建设的理念和要求贯穿于矿产勘查全过程。 2-4.【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南城街道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5.【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截污干管、次干管和主要服务管网的铺设和完善。在各社区新增、完善雨污分流管道，降低生活污染源未经处理排放进入河涌水体。加强对各村和社区的工业污水排放源的控制，工业企业排水达标率达到 100%。 3-2.【水/鼓励引导类】加强水库污染治理，对水濂山、西平水库连通的库床区域采用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对库区周围采用生态堤工程措施，对库区水域采用生态浮床工程。 3-3.【大气/综合类】严格 VOCs 的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明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抓好印刷、家具、制鞋、纺织印染和涂料等相关行业的 VOCs 排放控制。 3-4.【大气/鼓励引导类】对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要求其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对其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南城街道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鼓励引导类】全面加强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提升大气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在南城现有的自动监测站点的基础上补充完善 VOCs 监测设备。

ZH44190020020 企石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20	企石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企石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企石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光电、新材料、通信设备制造等行业，鼓励建设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集聚区。围绕企石中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氮化镓基衬底材料产业化项目，建立衬底材料制备基地。 1-2.【大气/综合类】企石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3.【土壤/综合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4.【生态/综合类】东莞东清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1-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企石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企石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严格控制企石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3-2.【水/鼓励引导类】实施企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3.【水/鼓励引导类】企石镇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4.【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7.【土壤/鼓励引导类】大力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电镀、漂染、造纸等行业的技术革新，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企石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4.【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

ZH44190020021 桥头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21	桥头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桥头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桥头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依托莞惠城际、从莞高速等区域交通，成为莞惠对接的门户地区，鼓励发展装备制造、物流商贸等。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桥头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在石马河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1-3.【大气/综合类】桥头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4.【生态/综合类】东莞银山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1-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桥头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桥头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能源/鼓励引导类】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大力推进新能源公交和其他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运用，统筹推进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加快劣Ⅴ类水体治理，对新湖排渠等河涌完成两侧截污，对石水口排渠、东太湖排渠、东岸涌、面前湖排渠、朗厦排渠、新湖排渠建设截止水闸，完成东部工业园片区截污次支管工程。加快完善小海河主管网、雨污分流以及管网修复工程。 3-2.【水/鼓励引导类】完成三正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在石水口、长和圩以及东江旧围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以处理纳污管网区域外居民生活污水。 3-3.【水/鼓励引导类】桥头镇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4.【大气/鼓励引导类】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印刷、家具、制鞋、塑胶等重点企业有机废气收集和达标治理，督促企业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设置区内环境预警断面，加强跨界东江、石马河的环境预警能力建设。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3.【风险/鼓励引导类】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水平。 4-4.【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ZH44190020022 清溪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22	清溪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清溪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清溪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依托散裂中子源和松山湖材料实验室，打造新型金属材料集聚区。建成全市信息产业园区集聚发展示范区。 1-2.【水/限制类】清溪镇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石马河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1-3.【大气/禁止类】清溪镇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1-4.【产业/综合类】对建成区内污染企业开展排查和清理，确保建成区无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和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其他企业。 1-5.【土壤/鼓励引导类】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园区化工作，强化园区重金属污染集中防控。 1-6.【生态/禁止类】东莞银瓶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1-7.【生态/禁止类】广东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东莞红门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东莞南门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东莞山水天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东莞银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清溪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					

	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清溪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强化清溪镇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截污管网覆盖不到的村（社区），应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3-2.【水/鼓励引导类】完成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任务，厦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长山头污水处理厂项目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的较严值。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长山头1号处理站、长山头2号处理站、长山头3号处理站和清溪镇铁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3-3.【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VOCs排放项目审批。 3-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VOCs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3-5.【土壤/综合类】结合重金属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加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监控，严厉打击“散乱污”现象。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清溪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

ZH44190020023 沙田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23	沙田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沙田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沙田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合理发展休闲旅游、临港产业。 1-2.【土壤/综合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沙田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沙田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逐渐减少燃煤消费总量；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动沙田镇内自备电厂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和东莞益海嘉里赛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煤改气工程。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沙田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3-2.【水/鼓励引导类】实施福祿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到 2025 年，全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3-3.【水/鼓励引导类】沙田镇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4.【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限					

	制共性工厂外的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3-7.【土壤/鼓励引导类】大力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电镀、漂染等行业的技术革新，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沙田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4.【土壤/鼓励引导类】将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ZH44190020024 东莞市麻涌镇豪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24	东莞市麻涌镇豪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广东省	东莞市	麻涌镇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基地主导产业包括电镀、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钝化、电泳、喷涂、蚀刻等表面处理工艺；印染（包括印花、染整、洗水）。 1-2.【产业/综合类】基地表面处理组团产能为电镀及化学镀面积 4923 万 m²/a、阳极氧化及钝化面积 1322 万 m²/a、酸洗磷化、蚀刻及电泳面积 364 万 m²/a、喷涂面积 500 万 m²/a；印染组团（包括印花、染整、洗水）产能为 34.3 亿米布/年（或 30.9 万 t/a）。 1-3.【其他/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基地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4.【其他/综合类】基地入驻企业主要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不低于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综合类】基地内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逐步提升基地内电镀、印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采用低毒、无毒电镀工艺和清洁生产技术，推广使用《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的成熟技术。禁止使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除在技术上不能实现自动控制的复杂结构件等有特殊要求的电镀外，电镀项目原则上应采用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电镀生产线。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不小于 25%。 2-3.【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中水回用率应达 60%以上。 2-4.【能源/禁止类】严禁燃用煤及其制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限制类】基地废水外排量应控制在 35000t/d 以内，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924t/a、93 t/a 以内。基地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VOC 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5.1t/a、80.43t/a、22t/a 以内。 3-2.【水/鼓励引导类】基地内设有电镀污水处理厂和集中污水处理厂，电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基地电镀污水处理厂出水中 COD、总氮、总磷、氨氮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排放限值的 200%，其余指标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中总磷、氨氮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限值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3 限值中的严者，其余指标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珠三角限值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限值的严者。 3-3.【水/限制类】基地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引入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与生产废水一起处理达标后排放。 3-4.【土壤/限制类】园区新、改、扩建电镀项目应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3-5.【固废/鼓励引导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6.【大气/综合类】严格控制基地内企业对高挥发性原辅料的使用。电镀、印染、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等企业产生的酸性（碱性）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5%，酸性（碱性）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不低于 90%，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监管，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ZH44190020025 石碣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25	石碣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石碣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石碣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建设全市外向型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利用石碣镇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优势，大力推进石碣物联网器件装备产业园区建设。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石碣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3.【其他/鼓励引导类】石碣镇可集中设立西南部科技工业组团和西北部的民营工业组团。对位于中心区和居住区内旧工业用地逐步置换，搬迁到相应的工业组团内。逐步取消零散分布的三类工业用地。 1-4.【其他/综合类】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石碣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石碣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加大劣 V 类内河涌治理力度，完成对中心涌、南排涌、北排涌以及沙腰支渠、桔洲排渠、林卢渠、四甲、刘屋和横滘等内河涌的综合整治。 3-2.【水/鼓励引导类】完成沙腰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改造工程。推进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对工业区、排污河涌、鱼塘及生活聚集区建设截污次支管网进行污水截流。在檀香岛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以处理纳污管网区域外居民生活污水。 3-3.【大气/综合类】加快推进石碣高新科技园集中供热，取消集中供热范围内在用的分散供热锅炉。 3-4.【大气/鼓励引导类】加大印刷、制鞋、家具制造、表面涂装等行业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全面推行 VOCs 治理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督促企业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推进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升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6.【土壤/鼓励引导类】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电镀、漂染、造纸、纺织等行业的技术革新，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开展石碣镇环境风险源的调查和评估，摸清主要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底数。建立环境风险源分级分类标准，对环境风险源进行全面评估和全方位管理。 4-2.【水/鼓励引导类】在现有环境质量监测网基础上，推进在重要的流域、区域设置环境预警断面，建设重点流域、区域的环境预警体系。 4-3.【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

ZH44190020026 石龙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26	石龙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石龙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石龙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依托石龙铁路国际物流产业平台，建设水路、铁路、公路等方面的多式联运通道以及集海关、仓储、交易、加工、金融等功能的产业园区。依托原有产业基础，发展药品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石龙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3.【大气/综合类】石龙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石龙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石龙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能源/鼓励引导类】全面推广清洁能源，推动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中心 LNG 加注站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石龙镇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实施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2.【水/综合类】石龙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					

	3-3.【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石龙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ZH44190020027 石排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27	石排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石排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石排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发挥区位优势，以装备制造、物流商贸为特色，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石排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3.【大气/综合类】石排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4.【生态/综合类】东莞月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1-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石排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石排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石排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石排鲤鱼洲处理站，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 3-2.【水/鼓励引导类】石排镇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3.【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与东江连接的燕岭、横山、独洲、向西等排渠均应设有截留设施，当石排镇境内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立即关闭各排渠闸口，防止事故水通过排渠进入东江。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ZH44190020028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28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	广东省	东莞市	沙田镇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和智能设备为龙头的保税加工产业，培育检测维修业务，推动保税物流往国际采购、国际中转、国际分拣、国际配送等上下游链条延伸，探索发展保税展示交易和保税金融等新产业。 1-2.【产业/禁止类】园区不得引入专业电镀、制浆造纸、皮革、印染、冶炼、化工、农药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禁止引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物流仓储项目。 1-3.【其他/综合类】虎门港综合保税区规划范围内禁止规划居住区，园区规划的保税作业区、保税加工区、保税物流区、研发保税展示区应相互协调，互不冲突。 1-4.【风险/综合类】保税区应做好冷链物流项目与周边集中居住区、幼儿园等敏感点的空间隔离，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1-5.【产业/禁止类】规划保税加工产业应不含表面处理、喷漆工段。 1-6.【土地资源/限制类】穗丰年水道两岸 50m 绿地严格控制有损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鼓励入园企业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90%。 2-3.【能源/限制类】入园企业单位进出口值的综合能耗不得高于 0.0002 吨标煤/万元。 2-4.【土地资源/限制类】园区单位用地的进出口值不得低于 300 亿元/km²。 2-5.【水资源/限制类】入园企业单位进出口值的新鲜水耗不得高于 0.02 m³/万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其他/限制类】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 953.9t/d，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 13.9t/a 和 1.7t/a。在落实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的基础上，保税区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6.8t/a，颗粒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01t/a。 3-2. 【大气/综合类】园区内企业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尽可能使用水性原辅料和绿色溶剂。机加工含尘废气收集率应不低于 90%，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3-3. 【大气/综合类】加强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指导企业自查自改，落实无组织排放治理。规范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督促企业制定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操作规程，建立完善运营管理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等吸附剂，规范收集处置含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的废弃物。 3-4. 【固废/综合类】园区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定点堆放。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3-5. 【水/综合类】保税区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埋设污水管网，使建成区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 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4-1. 【水/禁止类】企业和园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4-2. 【风险/综合类】制定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明确事故下的响应机制，并定期组织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进行疏散演练。

ZH44190020029 塘厦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29	塘厦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塘厦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塘厦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依托邻近深港的区位、制造业基础和良好的生态环境等优势，打造东南组团综合服务中心，助推组团与深圳融合发展。 1-2.【水/限制类】塘厦镇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石马河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1-3.【产业/综合类】建成区内严控污染企业，确保建成区无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和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其他企业。开展“两高一低”企业引退和整治工作，引导推动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高污染企业有序退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求，淘汰落后产能。 1-4.【生态/禁止类】东莞宝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东莞大屏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1-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2.【能源/鼓励引导类】对全镇能源消费总量排名前列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以及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等四大行业加强企业节能潜力评估，提升行业深加工水平，全面降低单位产值能耗。					

	2-3.【能源/鼓励引导类】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合理配置城市交通资源，优化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应用新能源车船等交通运输工具，推广新能源替代燃料。 2-4.【矿产/鼓励引导类】推进区域矿泉水勘查绿色生产建设，将绿色矿山理念和要求贯穿于矿山勘查全过程。 2-5.【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塘厦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强塘厦镇零散工业废水监管力度，规范零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行为，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要求规范收运流程及人员配置，及时上报转移处理情况，建立异常企业台账。 3-2.【水/鼓励引导类】推进塘厦镇石桥头、林村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的较严值。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排查污水管网系统错混接、排水户漏接，完成问题整改。 3-3.【水/鼓励引导类】加快内河涌整治，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效率。龙背岭牛眠埔新围、莲湖石头岭村短时间内市政管网难以覆盖，需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3-4.【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气化炉，加强全镇20蒸吨/小时以上锅炉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强化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的设置和维护，确保日常监管到位，使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5.【大气/鼓励引导类】推广塘厦镇科苑城信息产业园VOCs集中治理工程试点经验，通过源头治理，过程优化、管理制度、末端整治等相关措施在全镇开展VOCs集中治理工程。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7.【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VOCs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环境风险防控	4-1.【固废/综合类】全面排查和整治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污泥、纸渣、渣浆、废塑料和废布料等工业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有效控制库存，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 4-2.【固废/鼓励引导类】构建危险废物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区域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处置网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设备配置和应急队伍建设。

ZH44190020030 万江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30	万江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万江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万江街道重点管控单元鼓励依托“一河两岸”滨水特色，围绕已引入的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发展成为华南总部电子商务基地及物流枢纽中心。 1-2.【水/综合类】鼓励和引导区内水耗能耗较高、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生产项目逐步向万江西部产业单元指定片区转移，专项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消除现有存量工业违法排污对区内河涌的影响。 1-3.【大气/综合类】万江街道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4.【土壤/综合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江街道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万江街道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能源/鼓励引导类】压减燃煤使用量，推进万江街道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新富发纸业有限公司等自备电厂煤改气工程。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结合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的水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完成溁联围片区河涌综合治理项目、新村围和大汾围片区河涌综合治理项目、大洲围河涌综合整治项目、金丰围河涌综合整治项目等综合治理工程，主要河涌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水生态基本恢复。 3-2.【水/鼓励引导类】全面消除管网空白区，全面改造消除所有错接、混接点，全面关闭、消除干管系统上的截流井，全面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城镇污水处理率应达到 100%。 3-3.【大气/综合类】采用经济鼓励、强制执行等综合手段，加强对大气国控站点周边涉气重点污染企业整治。按照万江街道“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做好“散乱污”企业分类综合整治。 3-4.【大气/鼓励引导类】开展重点行业 VOCs 尾气治理提升工程，重点推进省级重点监管企业、VOCs 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的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印刷、塑胶、汽车涂装企业进行 VOCs 整治。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公共交通电动化及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7.【土壤/鼓励引导类】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对排放铅、汞、镉、铬、砷 5 种重金属的建设项目实行总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线路板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严格水环境风险控制，指导并督促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依法查处满三年未修订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事业单位。区内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科学评估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将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ZH44190020031 望牛墩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31	望牛墩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望牛墩镇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望牛墩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打造珠江口东岸产业优化发展先导区，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临港产业、文化创意等产业。 1-2.【大气/鼓励引导类】望牛墩镇中心区内现有 VOCs 重点排放企业应实施提升改造或结合产业布局调整逐步搬迁。 1-3.【土壤/鼓励引导类】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园区化工作，强化园区重金属污染集中防控。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望牛墩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望牛墩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能源/鼓励引导类】压减燃煤使用量，推动望牛墩镇内自备电厂东莞市泰昌纸业有限公司和东莞顺裕纸业有限公司煤改气工程。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完成望洪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量。全面完成望牛墩镇西北片区、东北片区、中心片区、西南片区和东南片区截污管网建设，对现有管网开展混接、错接、漏接排查与整改。针对截污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建设横海、洲涡、恒大江湾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3-2.【水/综合类】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散养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等措施。 3-3.【大气/鼓励引导类】开展塑料制品制造、印刷、金属表面涂装等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工作。引导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提高低毒低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在线监控试点建设，并逐步推广到全镇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3-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7.【土壤/鼓励引导类】大力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电镀、漂染、造纸等行业的技术革新，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望牛墩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

ZH44190020032 谢岗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32	谢岗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谢岗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谢岗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依托智能制造，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充分发挥银瓶合作创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以装备制造、物流商贸为特色，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1-2.【水/限制类】谢岗镇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石马河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3.【大气/禁止类】谢岗镇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1-4.【产业/鼓励引导类】在纺织服装、家具制造等附加值较低的行业淘汰低端低效产能，确保淘汰类产能应退尽退。鼓励新建、扩建项目收购并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能等量替代，污染物减量排放，促进产业升级。 1-5.【生态/禁止类】东莞崖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东莞银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1-6.【生态/综合类】东莞银瓶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和东莞银山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鼓励引导类】推行工业园区综合能源资源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园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2-2.【能源/鼓励引导类】提高电动公交车、电动出租车比例，确保公交车清洁能源化比例达到 100%。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天然气加气站、分散式充电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谢岗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4.【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谢岗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5.【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6.【能源/鼓励引导类】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推动谢岗华能东莞二期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适时启动谢岗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出水排放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的较严值。开展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排查排水和污水收集管道的混接、错接、漏接问题，完成破损管网的修复工作，推动截污泵的投入使用，建成全面覆盖城镇截污管网体系。 3-2.【水/鼓励引导类】推进镇域内谢岗涌、黎村截洪渠、大厚截洪渠、谢岗截洪渠、赵林截洪渠、曹乐截洪渠等内河涌整治工作，在完成河涌排污口截污的前提下，以防洪清淤为基本措施，结合活源和生态修复措施，逐步改善内河涌水质，提升水环境质量。 3-3.【大气/鼓励引导类】落实东莞市热电联产规划，通过华能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加快推进该项目服务范围内分散锅炉淘汰关停。 3-4.【大气/鼓励引导类】加强谢岗镇化工行业、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污染治理，主要包括推进原辅材料替代、优化生产工艺、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采用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等方式。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3-6.【土壤/鼓励引导类】制定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控制方案，确保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零增长。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开展谢岗镇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估，定量分析谢岗镇企业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的事故环境风险物质，全面排查镇内企业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与风险程度，建立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实行风险源清单管理。 4-2.【风险/综合类】加强应急演练与培训，加强环境应急教育，提高突发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不断扩充和修正企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3.【土壤/综合类】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	---

ZH44190020033 樟木头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33	樟木头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樟木头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樟木头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对接深圳的现代产业发展集聚区、区域商务和休闲旅游中心。加快集聚现代产业，实现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塑胶、印刷行业合理布局发展。 1-2.【水/限制类】樟木头镇应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石马河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3.【大气/禁止类】樟木头镇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1-4.【产业/禁止类】禁止在水土流失区、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新建旅游项目，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环境的采矿、建材等产业。 1-5.【产业/综合类】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制定关闭、淘汰企业名录，分年度组织实施，逐步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造纸、电镀企业，调整高耗能高排放的建材产业结构。 1-6.【生态/禁止类】广东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东莞宝山东莞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东莞红门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东莞旗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东莞银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对全镇能源消费总量排名前列的造纸和纸制品业、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行业加强企业节能潜力评估，全面降低单位产值能耗。 2-2.【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增加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的供应量。积极发展					

	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建成樟洋燃气二期、东莞深能源樟洋三期项目。 2-3.【矿产/鼓励引导类】推进樟木头采石场和区域矿泉水勘查绿色生产建设，将绿色矿山建设的理念和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生产运营、闭坑治理全过程。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樟木头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5.【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樟木头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6.【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建设樟木头裕丰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实施管网错混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 3-2.【水/鼓励引导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3-3.【水/鼓励引导类】推进镇村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加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监管力度，有效提高工业废水处理率。加强对餐饮、酒店、洗车、汽修废水等排放监管，落实第三产业经营服务单位建设废水隔油隔渣和沉砂设施要求，废水达标接驳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4.【大气/鼓励引导类】推动家具、包装印刷、涂装、电子设备制造、塑胶塑料制造等 VOCs 重点行业的深度治理，同时要求提升无组织排放的治理水平。针对家具制造业、表面涂装行业的中小规模企业多、工厂分散、无组织排放大等问题，试点建设行业集中喷涂共性工厂。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鼓励发展低环境风险的产业，限制中高环境风险的产业发展，禁止引进技术含量低、污染严重的高风险企业。 4-2.【风险/鼓励引导类】督促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编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

ZH44190020034 长安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34	长安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长安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长安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发展电子、五金模具、饰品制造产业。鼓励建设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建设消费类锂电池生产基地。合理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通过城市更新改造，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进一步提升片区的服务水平。 1-2.【大气/综合类】长安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1-3.【土壤/综合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4.【生态/禁止类】东莞大岭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长安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长安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在茅洲河流域排放废水需按照《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执行。 3-2.【水/鼓励引导类】实施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提标工程，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长安霄边第四工业区处理站。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30-2018）的较严值。 3-3.【水/综合类】长安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 3-4.【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7.【土壤/鼓励引导类】建设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通过实施“区域削减”，腾出排放总量，实现增产减污。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长安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

ZH44190020035 中堂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35	中堂镇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中堂镇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鼓励引导类】中堂镇重点管控单元鼓励整合现有汽车配套企业，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以中堂绿色建筑产业园为依托，打造省级绿色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 1-2.【产业/限制类】中堂镇严格限制建设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鞣革、造纸、重化工、发酵酿造、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点污染项目。 1-3.【大气/综合类】中堂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4.【土壤/综合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中堂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中堂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能源/鼓励引导类】压减燃煤使用量，加快推进中堂镇内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东莞市上隆纸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双洲纸业有限公司、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和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等自备电厂煤改气工程。 2-5.【能源/鼓励引导类】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建成东莞中堂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完成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中堂镇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实施中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2.【水/鼓励引导类】加快推进截污次支管网和污水提升泵站等治水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网覆盖范围，提高污水管网截污率。推进北海仔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川槎涌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槎潞围大梅涌流域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东向鹤田涌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开展蕉利河、下芦涌、三涌西支涌、吴家涌、百香岛内河涌、潢涌南水闸涌、上潢涌等7条河涌治理工程，建设江南污水分散式处理站。 3-3.【其他/鼓励引导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基本实现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加强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 3-4.【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5.【大气/鼓励引导类】推进自备电厂“煤改气”和燃气电厂提标改造，推进东莞市中堂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3-7.【土壤/鼓励引导类】大力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电镀、漂染、造纸等行业的技术革新，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中堂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将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ZH44190020036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36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东省	东莞市	松山湖科技园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以高端电子信息、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生物技术、新能源、现代服务业为主的“4+1”产业体系。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制浆造纸、皮革、印染、电镀、冶炼、化工、农药等重污染项目（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配套的连续电镀工艺除外），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1-3.【水/禁止类】松木山水库严格控制旅游开发项目，禁止游船在库内排污，禁止在松木山水库内水产养殖。 1-4.【其他/综合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园区工业用地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产业控制带内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园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或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大于 60%。 2-3.【土地资源/限制类】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应不低于 9 亿元/平方公里。 2-4.【能源/限制类】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 0.5 吨标煤/万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论证确定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3-2.【水/综合类】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污水体寒溪河污染负荷，严格新建、改建、扩建向寒溪河直接排放新增含超标因子的项目审批，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确需新建、改建、扩建的，应通过采取有效、合规的区域减量削减替代做到增产减污。 3-3.【大气/综合类】强化 O₃ 主要前体物 VOCs 的排放控制，实行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3-4.【固废/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4-3.【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ZH44190020037 东莞生态产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37	东莞生态产业园区	广东省	东莞市	生态园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以高端电子信息、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生物技术、新能源、现代服务业为主的“4+1”产业体系。 1-2.【产业/禁止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严格限制专业电镀、制浆造纸、皮革、印染、冶炼、化工、农药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进入，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1-3.【其他/综合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园区工业用地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产业控制带内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4.【其他/鼓励引导类】做好产业园区内需搬迁的工业企业和村民的安置工作，防止产生新的污染。 1-5.【生态/综合类】东莞月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园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或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大于 60%。					

	2-3.【土地资源/限制类】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应不低于 9 亿元/平方公里。 2-4.【能源/限制类】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 0.5 吨标煤/万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论证确定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3-2.【水/综合类】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污水体寒溪河污染负荷，严格新建、改建、扩建向寒溪河直接排放新增含超标因子的项目审批，国家和地方重点项目确需新建、改建、扩建的，应通过采取有效、合规的区域减量削减替代做到增产减污。 3-3.【大气/综合类】强化 O₃ 主要前体物 VOCs 的排放控制，实行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3-4.【固废/鼓励引导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2.【风险/鼓励引导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ZH44190020038 东莞水乡新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38	东莞水乡新城开发区	广东省	东莞市	洪梅镇, 道滘镇, 望牛墩镇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东莞水乡新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总部经济、国际商务、创新创意和综合服务。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东莞水乡新城开发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3.【大气/综合类】不得新建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VOCs 实行排放量两倍削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4.【其他/鼓励引导类】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充分考虑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包括工业用和民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必须在限定日期前拆除或改用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2-2.【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皮革、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着力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依法依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2-3.【水资源/限制类】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镀等项目，不得新增取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土壤/鼓励引导类】组织实施土壤环境详查，综合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形成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详查成果。 3-2.【大气/限制类】现有及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园区允许排放量限值后需实施总量替代，确保总量不超过所属地区允许排放量上限。					

环境风险防控	4-1. 【水/鼓励引导类】企业和园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4-2.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 【土壤/鼓励引导类】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	---

ZH44190020039 东莞粤海装备产业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39	东莞粤海装备产业园	广东省	东莞市	桥头镇, 谢岗镇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东莞粤海装备产业园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3D 打印、检测试验设备等装备制造业，配套完善物流仓储等现代服务业。 1-2.【生态/综合类】园区开发应避让东莞银瓶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和东莞银山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湿地公园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1-3.【产业/禁止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严格限制制浆造纸、皮革、印染、冶炼、农药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进入，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1-4.【其他/综合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园区工业用地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产业控制带内禁止引进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较 2015 年，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不小于 27%，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10%。					

	2-3.【能源/禁止类】严禁燃用煤及其制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固废/鼓励引导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2.【水/综合类】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污水体潼湖水污染负荷，在石马河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3.【大气/综合类】强化 O₃ 主要前体物 VOCs 的排放控制，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2.【风险/鼓励引导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ZH44190020040 东莞市常平镇环保专业基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40	东莞市常平镇环保专业基地	广东省	东莞市	常平镇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东莞市常平镇环保专业基地主导产业为洗水、印花、表面处理、包装印刷、化学品混合分装行业。 1-2.【产业/综合类】园区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不得引进园区环评及批复禁止引进的项目。 1-3.【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入驻企业须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电镀企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版）〉、〈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印染、洗水企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版）〉的通知》（东环办〔2014〕51 号）要求建设，配合基地经营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环保工作。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2.【产业/鼓励引导类】基地中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并明确具体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限制类】基地外排污染物总量不应突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总量。 3-2.【水/鼓励引导类】各类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由专管收集引入基地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同一排放口排入仁和水上游支流，最终汇入寒溪河。各类废水排放标准执行《东莞市常平镇环保专业基地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东莞市常平镇环保专业基地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审查意见要求。 3-3.【水/鼓励引导类】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4.【大气/鼓励引导类】前处理、阳极氧化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					

	值。 3-5.【大气/鼓励引导类】电泳、调漆、喷漆、烘烤、化学品混合分装工序和印刷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标准分别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监管，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固废/鼓励引导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4190020041 东莞市大朗镇环保专业基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41	东莞市大朗镇环保专业基地	广东省	东莞市	大朗镇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东莞市大朗镇环保专业基地主导产业为洗水、印花、漂染等行业。 1-2.【产业/综合类】园区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不得引进园区环评及批复禁止引进的项目。 1-3.【其他/鼓励引导类】环保基地应做到合理布局，落实《大朗镇环保专业基地建设实施计划》要求。 1-4.【大气/禁止类】洗水车间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印花车间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废水处理站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电子计量装置（通过质检部门校对），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 2-2.【水资源/综合类】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控制在 15000m³/d 以内，生产废水 60%（即 9000m³/d）经处理达到企业生产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其余 40%（即 6000m³/d）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限制类】基地外排污染物总量不应突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总量。 3-2.【水/鼓励引导类】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的指标要求。 3-3.【水/鼓励引导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4.【大气/鼓励引导类】加强项目原辅材料在储存、输送、使用等过程的日常管理，采用先进的生产、物料储存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要求。洗水企业产生					

	毛织絮状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印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排气筒第II时段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监管，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固废/鼓励引导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4190020042 东莞市中堂造纸产业基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42	东莞市中堂造纸产业基地	广东省	东莞市	中堂镇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东莞市中堂造纸产业基地主导产业为造纸产业，基地造纸产能为年产量 514 万吨。 1-2.【产业/综合类】园区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不得引进园区环评及批复禁止引进的项目。入驻企业须按照《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产业发展指引》要求建设，配合基地综合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环保工作。 1-3.【其他/综合类】基地内生产区与居住、公建区及农村居民集中区之间应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已有的必须通过搬迁居民、调整企业布局等措施处理。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基地内企业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应满足《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 2-2.【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按照“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基地的给排水系统，完成现有造纸企业废水回用系统改造，提高中水回用率，基地各企业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80%。 2-3.【水资源/限制类】基地现有企业吨纸新鲜耗水不超过 23.5 吨，吨纸排水不超过 17.5 吨。 2-4.【能源/综合类】由东莞中堂燃气热电联产项目向基地分期分片区集中供热，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限制类】基地外排废水总量控制在 115352t/d 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904.1t/a、115.5t/a 以内。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755.275t/a、1240.899t/a 以内。 3-2.【水/鼓励引导类】各造纸企业废水由各自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处理后废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执行《东莞市造纸行业综合整治方案分册》要求限值（COD 的标准限值为 50mg/L，氨氮的标准限值为 3mg/L，总磷的标准限值为 0.4mg/L），其他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中的“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标准中的较严值标准后经由专管输送到东向涌闸外排放。					

	3-3.【水/鼓励引导类】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4.【大气/鼓励引导类】对于 65t/h 以上的发电锅炉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焚烧炉污染物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中规定的限值、欧盟垃圾焚烧排放标准 2000 中附录 V 限值和深圳市《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规范》（SZDB/Z-2017）表 1 中深圳市新建设施标准中的较严值；污水处理站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标准。 3-5.【固废/综合类】做好生产区、原辅料堆放场所、危废临时堆放场所、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等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3-6.【水/鼓励引导类】加强对基地各排污口的水质、主要污染物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安装主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监管，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固废/鼓励引导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4190020043 东莞市立沙岛石化仓储及精细化学工业基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43	东莞市立沙岛石化仓储及精细化学工业基地	广东省	东莞市	沙田镇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本基地主导发展产业包括精细化工基础材料产业和精细化工高端产业，重点针对石化中下游产业，此外还根据区位条件发展临港制造业以及临港码头仓储业。 1-2.【产业/禁止类】基地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基地化工产业不再引入甲醇制烯烃 MTO 技术生产乙烯和丙烯。 1-3.【风险/综合类】石化化工产业主要布局在立沙岛，泥洲岛不再布局发展石化化工产业和石油化工原料仓储业，以降低泥洲岛环境风险。 1-4.【其他/综合类】合理布局基地生产、生活空间：其中基地内工业用地、港口仓储用地及配套设施集中区域划为生产空间，企业厂区内禁止设置员工宿舍区；基地生活空间禁止在立沙岛设立，生活空间可布置在环境风险较小的泥洲岛南部或基地周边；生产区域与主要河涌之间应设置隔离带。 1-5.【其他/综合类】基地开发过程中严禁侵占规划绿地、水体等重要环境、风险隔离空间，确保岛内与外、岛内各组团之间有充分的隔离带，避免对区外造成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减轻区内的交叉影响。限制立沙岛石化仓储及精细化学工业基地发展规模。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基地新建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2.【水资源/禁止类】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等项目，不得新增取水。 2-3.【能源/限制类】基地内入驻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应小于 0.47 吨标煤/万元。 2-4.【水资源/限制类】入驻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大于 75%，基地中水回用率应达 10%。 2-5.【其他/限制类】引入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应小于 1.13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氨氮排放量应小于 0.04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硫排放量应小于 3.07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小于 2.43kg/万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综合类】基地外排污染物 COD 控制在 285t/a、氨氮控制在 38t/a、石油类控制在 24t/a；二氧化硫控制在 215t/a、氮氧化物控制在 1397t/a、VOCs 控制在 1500t/a。 3-2.【水/综合类】基地内工业污水、生活污水以及立沙岛片区厂内初期雨水均需收集进行集中处理。立沙岛污水处理厂应开展扩建和提标改造，排水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3-3.【水/综合类】基地停靠船舶产生的废水不得排入管网，应委托虎门港水上危险品应急中心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4.【大气/禁止类】基地禁止新建分散式供热锅炉，已有分散式供热锅炉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运行后应退出。 3-5.【大气/综合类】加强基地石化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控制，严格控制存储、装卸损失，强化废水系统逸散废气治理，有效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3-6.【大气/综合类】加强港口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加强船舶装卸废气治理，采用密封良好的装卸设备，减少装卸过程有机物料的挥发。 3-7.【固废/综合类】基地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可通过回收、综合利用、填埋等方式处理，危险废物则主要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区存放，其污染控制须符合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8.【水/综合类】加强对基地排污口水质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园区应具备独立检测分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条件，安装主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基地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制定并不断完善基地和各入园企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和物资，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4-2.【水/综合类】基地应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池，基地竖向规划和排水规划均需考虑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及雨水只能汇入应急池，不得直接排入狮子洋。在河涌及排洪渠各端口设置水闸和泵站，避免事故废水排入狮子洋。 4-3.【其他/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企业应根据地下水流向和污染源分布在厂区周边设置一定数量的地下水污染监控井，日常监测发现地下水污染时，应立即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的措施。 4-4.【风险/综合类】基地内企业应按规范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禁火区内严禁摩擦撞击，避免电气和静电火花，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罐区、输送泵等处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一旦检测到泄漏及时处置。

ZH44190030001 麻涌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30001	麻涌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麻涌镇	一般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麻涌镇一般管控单元应以现有产业为基础，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临港产业、文化创意等特色经济。 1-2.【其他/综合类】制定完善麻涌镇产业发展规划并落实，合理确定生产空间布局与规模，结合“三旧”改造逐步改善造纸、纺织等传统行业企业与居住区、商业区混杂的局面。严格落实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和投资强度要求，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加强产业集聚发展。 1-3.【大气/综合类】麻涌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4.【土壤/综合类】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园区化工作，强化园区重金属污染集中防控。 1-5.【生态/综合类】广东华阳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破坏自然生态，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对麻涌镇纺织印染、洗水、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排查，到 2025 年，以上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2-2.【水资源/综合类】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促进再生水回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已建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3.【能源/综合类】实施新沙工业区循环经济试点建设，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现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					

	监控全覆盖。 2-4.【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包括工业用和民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必须在限定日期前拆除或改用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及截污次支管网规划建设，新、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和投运。对于截污管网难以覆盖的东太文化广场、东太九宅、麻三村等村（社）应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3-2.【大气/鼓励引导类】推进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热电站燃气技改项目和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推进麻涌镇德永佳工业园片区和麻涌镇片区两个供热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3.【大气/综合类】推进印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集装箱制造、电子设备制造、涂料油墨生产、塑胶等重点企业有机废气收集和达标治理。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4.【大气/综合类】改善港口用能结构，加快流动机械、运输车辆和港口内拖车“油改电”“油改气”进程，鼓励开展船舶液化天然气（LNG）燃料动力改造试点。 3-5.【固废/禁止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后处置，禁止污泥就地堆放和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避免污泥处置过程造成土壤污染。 3-6.【土壤/综合类】结合重金属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加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监控，严厉打击“散乱污”现象。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实现环境应急的统一指挥协调、统一资源调配、统一数据管理，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水平。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综合类】更新改造麻涌大盛南洲华阳片工业区和麻三工业区等园区过程中，对于转变性质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场地风险评估与修复力度，严控土地资源流转过程中的环境健康风险。

ZH44190030002 企石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30002	企石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企石镇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企石镇一般管控单元主要以物流商贸为特色，依托莞惠城际、从莞高速等区域交通，成为莞惠对接的门户地区。 1-2.【岸线/综合类】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利用河道进行灌溉、渔业养殖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整治规划、河道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水功能区保护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企石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企石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新建、扩建和改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要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出水水质达不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按该标准启动提标改造。 3-2.【固废/综合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区域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要维持在100%。 3-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VOCs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					

	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内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ZH44190030003 道滘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30003	道滘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道滘镇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道滘镇一般管控单元鼓励发展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农业、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特色经济。 1-2.【产业/鼓励引导类】优化调整产业功能布局，高标准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园（九曲单元）、水乡 5G 新材料智造园（小河“工改工”项目）、南丫新材料小镇、新穗智能制造现代产业园和大罗沙生命健康小镇。 1-3.【土壤/鼓励引导类】道滘镇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园区化工作，强化园区重金属污染集中防控。 1-4.【土地资源/综合类】加强道滘镇未利用地开发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合理开发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农产品。 1-5.【土壤/综合类】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1-6.【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道滘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道滘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道滘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推进内河涌治理工程，打通大鱼沙排渠等断头河，形成河网循环体系。推进联围水闸智能化管理，提升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3-2.【水/鼓励引导类】完善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全镇排水户雨污分流改造，建成南丫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营，加快建成九曲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并投入正常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3.【水/鼓励引导类】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4.【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7.【土壤/综合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开。对排放铅、汞、镉、铬、砷 5 种重金属的建设项目实行总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3-8.【产业/鼓励引导类】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与引导退出，清退不符合产业要求和产业导向的落后企业，加快完成涉水、涉气企业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定期评估沿江河工业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4-2.【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道滘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3.【土壤/鼓励引导类】深化重点行业 and 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体系现代化，有效管控重金属环境风险隐患。

ZH44190030004 洪梅镇-道滘镇-望牛墩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30004	洪梅镇-道滘镇-望牛墩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洪梅镇, 道滘镇, 望牛墩镇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本单元鼓励打造水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临港产业、文化创意等特色经济,建设特色小镇,优化水乡经济质量。 1-2.【大气/综合类】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3.【土壤/综合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区域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区域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能源/鼓励引导类】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推动东莞洪梅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3-2.【水/鼓励引导类】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3.【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					

	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6.【土壤/鼓励引导类】大力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电镀、漂染、造纸等行业的技术革新，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区域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4.【土壤/鼓励引导类】加强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建设，完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ZH44190030005 中堂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30005	中堂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中堂镇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鞣革、造纸、重化工、发酵酿造、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点污染项目。 1-2.【大气/综合类】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3.【土壤/综合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中堂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中堂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完成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中堂镇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2.【水/综合类】中堂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 3-3.【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3-5.【土壤/鼓励引导类】大力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电镀、漂染、造纸等行业的技术革新，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中堂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将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ZH44190030006 黄江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30006	黄江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黄江镇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黄江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2.【大气/综合类】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3.【土壤/鼓励引导类】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园区化工作，强化园区重金属污染集中防控。 1-4.【生态/禁止类】东莞大屏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东莞黄牛埔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1-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黄江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黄江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黄江镇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 3-2.【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4.【土壤/综合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开。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黄江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将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主体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ZH44190030007 塘厦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30007	塘厦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塘厦镇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限制类】塘厦镇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石马河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1-2.【大气/综合类】塘厦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3.【生态/禁止类】东莞大屏嶂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塘厦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塘厦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强化塘厦镇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截污管网覆盖不到的村（社区），应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3-2.【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审批。 3-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塘厦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ZH44190030008 长安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30008	长安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长安镇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综合类】长安镇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2.【土壤/综合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3.【生态/禁止类】东莞大岭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长安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长安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长安镇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 3-2.【水/综合类】长安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 3-3.【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					

	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6.【土壤/鼓励引导类】建设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长安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

ZH44190030009 厚街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30009	厚街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厚街镇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限制类】严格控制厚街镇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2.【大气/综合类】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厚街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厚街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厚街镇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 3-2.【水/综合类】厚街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 3-3.【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厚街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ZH44190030010 南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30010	南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南城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综合类】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2.【生态/禁止类】东莞水濂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1-3.【水/鼓励引导类】水濂山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1-4.【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濂山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1-5.【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引导逐步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南城街道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南城街道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南城街道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 3-2.【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审批。 3-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南城街道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ZH44190030011 高埗镇-石碣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30011	高埗镇-石碣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高埗镇, 石碣镇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限制类】区域严格限制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鞣革、造纸、重化工、发酵酿造、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点污染项目。 1-2.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3. 【大气/综合类】区域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4. 【其他/鼓励引导类】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					
能源资源利用	2-1.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区域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区域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 2-3. 【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 3-2. 【水/鼓励引导类】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3. 【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					

	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3-6.【土壤/鼓励引导类】加强企业关闭搬迁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实施，应当按要求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区域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

ZH44190030012 望牛墩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30012	望牛墩镇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望牛墩镇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综合类】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2.【土壤/鼓励引导类】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园区化工作，强化园区重金属污染集中防控。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望牛墩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望牛墩镇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2.【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3-3.【土壤/鼓励引导类】大力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电镀、漂染、造纸等行业的技术革新，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					

	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望牛墩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

ZH44190030013 万江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30013	万江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万江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限制类】严格控制万江街道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1-2.【大气/综合类】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1-3.【土壤/综合类】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江街道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万江街道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能源/鼓励引导类】通过政策导向，逐步提高新能源车比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万江街道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2.【水/综合类】万江街道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 3-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大气环境弱扩散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3-5.【土壤/鼓励引导类】大力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电镀、漂染、造纸等行业的技术革新，降低重金属生产原料用量，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万江街道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3.【土壤/鼓励引导类】将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HY44000010001 狮子洋-虎门-蕉门水道重要河口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HY44000010001	狮子洋-虎门-蕉门水道重要河口	广东省	东莞市	/	优先保护单元	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禁止围填海；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红线区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 100%；控制养殖规模，鼓励生态化养殖；实行海洋垃圾巡查清理制度，有效清理海洋垃圾。 2.加强对受损重要河口生态系统的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保持河口基本形态稳定，保障河口行洪安全。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HY44190010001 东莞黄唇鱼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HY44190010001	东莞黄唇鱼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广东省	东莞市	/	优先保护单元	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禁止围填海，不得新增入海排污口。 2.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无特殊原因，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HY44190010002 东莞黄唇鱼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HY44190010002	东莞黄唇鱼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广东省	东莞市	/	优先保护单元	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禁止围填海；不得新增入海排污口，实行海洋垃圾巡查清理制度，有效清理海洋垃圾。 2.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HY44190010003 东莞市红树林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HY44190010003	东莞市红树林	广东省	东莞市	/	优先保护单元	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维持海域自然属性，禁止非法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采摘红树林种子；因科研、医药、更新、改造、抚育以及国家或者省重点项目等需要移植、采挖、采伐、采摘的，应当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 2.除国家重点项目外，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3.保护水禽筑巢区及主要觅食与栖息地，生产设施与水禽集中分布区之间应保留一定距离。					
能源资源利用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HY44000020001 狮子洋保留区-劣四类海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HY44000020001	狮子洋保留区-劣四类海域	广东省	东莞市	/	重点管控单元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要严控新增围填海造地，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1-2.严格限制保留区内开展显著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确需开发利用的应通过科学规划和严格论证。 1-3.河口海域保留区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和防洪纳潮功能。					
能源资源利用	2-1.严格限制各种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活动，保护自然岸线和滨海湿地资源。 2-2.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和增殖，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加强陆域生态环境整治，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 3-2.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加强入海河流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4-1.建立健全海洋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 4-2.开展赤潮、海洋污染等海洋灾害的监测与评价，建立灾害预警预报机制，编制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风险图。					

HY44000020002 伶仃洋保留区-劣四类海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HY44000020002	伶仃洋保留区-劣四类海域	广东省	东莞市	/	重点管控单元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要严控新增围填海造地，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1-2.严格限制保留区内开展显著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确需开发利用的应通过科学规划和严格论证。 1-3.河口海域保留区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和防洪纳潮功能。					
能源资源利用	2-1.严格限制各种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活动，保护自然岸线和滨海湿地资源。 2-2.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和增殖，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加强陆域生态环境整治，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 3-2.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加强入海河流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4-1.建立健全海洋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 4-2.开展赤潮、海洋污染等海洋灾害的监测与评价，建立灾害预警预报机制，编制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风险图。					

HY44190020001 虎门海洋保护区-劣四类海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HY44190020001	虎门海洋保护区-劣四类海域	广东省	东莞市	/	重点管控单元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严格保护区内保护物种及其赖以生存的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能源资源利用	2-1.严格限制各种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活动，保护自然岸线和滨海湿地资源。 2-2.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和增殖，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系统。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城镇、城中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 3-2.加强入海排污监管，对非法排污口和设置不合理的排污口进行整治，对入海排污口开展分类并制定相应的监测监管要求，削减入海污染物量。 3-3.加强海漂垃圾的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4-1.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监管体系，实施分级管理。 4-2.加强高环境风险潜势区重点海域的监测力度，提高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监视监测能力，缩短应急事故响应时间。 4-3.系统配置完善应急物资及设备，加强海上溢油及岸线溢油清除能力，加强泄漏危险品处置能力。					

HY44190020002 虎门旅游休闲娱乐区-劣四类海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HY44190020002	虎门旅游休闲娱乐区-劣四类海域	广东省	东莞市	/	重点管控单元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要严控新增围填海造地，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1-2.重点支持海洋综合旅游区、高端滨海旅游项目、新兴旅游项目建设，鼓励发展海洋生态和海洋文化旅游，支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 1-3.禁止在沙滩上建设永久性构筑物。					
能源资源利用	2-1.严格限制各种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活动，保护自然岸线和滨海湿地资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 3-2.加强陆域生态环境整治，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 3-3.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协调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加强入海河流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4-1.建立健全海洋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 4-2.开展赤潮、海洋污染等海洋灾害的监测与评价，建立灾害预警预报机制，编制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风险图。					

HY44190020003 交椅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劣四类海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HY44190020003	交椅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劣四类海域	广东省	东莞市	/	重点管控单元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要严控新增围填海造地，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1-2.优先安排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确定的建设用海，重点给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沿海新区用海支持。重点保障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项目、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项目、重大涉海基础设施项目用海。 1-3.从严审批新上重化工项目，禁止高耗能、高污染的工业建设，禁止在可能造成生态严重失衡的地方进行围填海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2-1.严格限制各种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活动，保护自然岸线和滨海湿地资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推动沿海企业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推行清洁生产，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绿色发展能力。 3-2.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协调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加强入海河流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4-1.建立健全海洋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 4-2.开展赤潮、海洋污染等海洋灾害的监测与评价，建立灾害预警预报机制，编制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风险图。					

HY44190020004 沙田港口航运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HY44190020004	沙田港口航运区	广东省	东莞市	/	重点管控单元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要严控新增围填海造地，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1-2.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完善港口布局，切实保障沿海主要港口和地区重要港口的用海需求。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建设应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和海域空间。加强港口应急设施建设和海域水质监管，减少对临近功能区主导功能的影响。					
能源资源利用	2-1.高效利用港口交通岸线资源，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关规划。 2-2.合理布局水运设施用海，满足海域使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协调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持续开展海漂垃圾专项治理。 3-2.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治理，船舶含油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以及船舶垃圾应上岸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4-1.对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船舶活动及港口环境开展跟踪监督。建立健全海洋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 4-2.开展赤潮、海洋污染等海洋灾害的监测与评价，建立灾害预警预报机制，编制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风险图。 4-3.建设溢油监控设备，开展海洋环境风险在线监测监控。					

HY44190020005 坭洲岛港口航运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HY44190020005	坭洲岛港口航运区	广东省	东莞市	/	重点管控单元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要严控新增围填海造地，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1-2.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完善港口布局，切实保障沿海主要港口和地区重要港口的用海需求。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建设应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和海域空间。加强港口应急设施建设和海域水质监管，减少对临近功能区主导功能的影响。					
能源资源利用	2-1.高效利用港口交通岸线资源，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关规划。 2-2.合理布局水运设施用海，满足海域使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协调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持续开展海漂垃圾专项治理。 3-2.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治理，船舶含油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以及船舶垃圾应上岸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4-1.对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船舶活动及港口环境开展跟踪监督。建立健全海洋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 4-2.开展赤潮、海洋污染等海洋灾害的监测与评价，建立灾害预警预报机制，编制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风险图。 4-3.建设溢油监控设备，开展海洋环境风险在线监测监控。					

HY44190020006 沙尾港口航运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HY44190020006	沙尾港口航运区	广东省	东莞市	/	重点管控单元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要严控新增围填海造地，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1-2.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完善港口布局，切实保障沿海主要港口和地区重要港口的用海需求。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建设应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和海域空间。加强港口应急设施建设和海域水质监管，减少对临近功能区主导功能的影响。					
能源资源利用	2-1.高效利用港口交通岸线资源，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关规划。 2-2.合理布局水运设施用海，满足海域使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协调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持续开展海漂垃圾专项治理。 3-2.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治理，船舶含油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以及船舶垃圾应上岸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4-1.对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船舶活动及港口环境开展跟踪监督。建立健全海洋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 4-2.开展赤潮、海洋污染等海洋灾害的监测与评价，建立灾害预警预报机制，编制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风险图。 4-3.建设溢油监控设备，开展海洋环境风险在线监测监控。					

HY44190020007 麻涌港口航运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HY44190020007	麻涌港口航运区	广东省	东莞市	/	重点管控单元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要严控新增围填海造地，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1-2.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完善港口布局，切实保障沿海主要港口和地区重要港口的用海需求。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建设应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和海域空间。加强港口应急设施建设和海域水质监管，减少对临近功能区主导功能的影响。					
能源资源利用	2-1.高效利用港口交通岸线资源，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关规划。 2-2.合理布局水运设施用海，满足海域使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协调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持续开展海漂垃圾专项治理。 3-2.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治理，船舶含油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以及船舶垃圾应上岸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4-1.对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船舶活动及港口环境开展跟踪监督。建立健全海洋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 4-2.开展赤潮、海洋污染等海洋灾害的监测与评价，建立灾害预警预报机制，编制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风险图。 4-3.建设溢油监控设备，开展海洋环境风险在线监测监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直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属驻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

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
